

证券代码：833844

证券简称：智德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岳新积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调整规划，拟取消独立董事，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步取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程序化、科学化、制度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修订《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修订《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修订了《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修订了《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岳新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李艳珑先生、尚珊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一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董事会提名岳新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艳珑先生、尚珊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卫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李艳珑先生、尚珊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一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董事会提名卫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艳珑先生、尚珊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调整，进行了变更注册地址及取消独立董事相关条款，因此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经公司多方面综合评估，决定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岳新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岳新积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决定任命岳新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岳新斌先生符合总经理任职资格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艳珑先生、尚珊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知各位股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